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 40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新能泰山、上市公司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能交	指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华能	指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城集团	指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宁华世纪	指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宁华物产	指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金属物流	指	南京金属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宁华物产前身
金属材料总公司	指	南京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又名“南京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南京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南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前身
金属材料公司	指	南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华能泰山	指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指	南京华能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钢铁交易数码港 1 号楼内的 159 套办公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交易对方	指	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
标的公司	指	宁华物产、宁华世纪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合计持有的宁华物产 100%的股权，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合计持有的宁华世纪 100%的股权，南京华能拥有的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关于宁华物产的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能泰山与宁华物产、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就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关于宁华世纪的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能泰山与宁华世纪、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就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关于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的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能泰山与南京华能就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



GRANDWAY

		资产协议》
南京市国土局	指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永和评估	指	江苏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枫/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	指	在中国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406-1号

致：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能泰山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新能泰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深交所《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2号）（以下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事项进行核查，本专项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与《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履行法律专业人



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事项作出分析、判断。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面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新能泰山、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和声明：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违反前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新能泰山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同意新能泰山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能泰山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新能泰山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之（三）6：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中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产位置、面积，主要用途，未取得开发资质的原因，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并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所有房产和土地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新能泰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新能泰山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关于宁华物产的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宁华世纪的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宁华物产 100%股权、宁华世纪 100%股权以及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1、经查验，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宁华物产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宁华物产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取得“宁 UP33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可参照三级开发资质要求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并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取得“南京 KF12971”号《中华人民共

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可按二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宁华物产目前持有的“南京 KF129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根据宁华物产出具的说明及其拥有的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16 年 10 月 9 日），宁华物产系根据所获房地产开发资质依法进行房地产开发活动，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宁华物产不存在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的房产。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建设房产和交通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证明》，宁华物产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在房地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宁华物产遵守国家有关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房屋的建设、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设计用途，在房地产规划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国土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宁华物产在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地块开发中不存在土地闲置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违规行为，未受过南京市国土局的行政处罚。

(2) 根据宁华世纪提供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查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宁华世纪拥有“宁鼓国用(2016)第 22008 号”、“宁鼓国用(2016)第 22002 号”、“宁鼓国用(2016)第 22010 号”、“宁鼓国用(2016)第 22009 号”、“宁鼓国用(2016)第 220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均对应 NO. 2014G34 地块，前述土地目前尚未进行开发。

根据宁华世纪出具的说明，宁华世纪正在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根据本所律师在江苏住宅与房地产业网站（<http://www.jshouse.com.cn/jshouse/96132>，查询日期：2016 年 10 月 9 日）的查询结果，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苏建审批公示(2016)开发第 027 号”《关于 2016 年江苏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第二十七批审查意见的公示》，核准宁华世纪获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二级资质，公示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述公示期满后，如第三方无异议，



宁华世纪将获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二级资质，可按二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宁华世纪出具的说明、宁华世纪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宁华世纪尚未对已有土地进行开发，因此宁华世纪不存在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的房产。

根据南京市国土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宁华世纪所涉南京市鼓楼区幕燕金属物流中心地块（NO：2014G34）未发现土地闲置、拖欠土地出让金等违法行为；宁华世纪自 2001 年 4 月 29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南京市国土局处罚的情形。

（3）根据南京华能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南京华能出具的说明以及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对应的权属证书，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系南京华能自建获得，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南京华能未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因此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不属于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的房产。

2、根据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宁华物产、宁华世纪和南京华能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走访相关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中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和土地主要为宁华物产名下的房屋和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预估值 (元)	情况说明
1	水关桥 42 号 488-14 宿舍与 486-1 宿舍 ¹	115.08	22,492.14	22,492.14	分别于 1979 年与 1981 年建成，自建，目前系未房改的职工住房，原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权

¹ 根据永和评估出具的“永和评报字（2007）第 017 号”《南京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企业改制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1）水关桥 42 号 486-1 宿舍系权证编号为下字第 61199 号（除已房改 29 套）1 套，混合结构，1981 年建成，建筑面积 73.5 平方米，坐落于下关区水关桥 42 号 486-1；水关桥 42 号 488-14 宿舍系权证编号为下字第 61199 号（除已房改 47 套）1 套，混合结构，1979 年建成，建筑面积 41.58 平方米，坐落于下关区水关桥 42 号 488-14。

（2）高云岭 49 号宿舍系权证编号为鼓初字第 61620 号（除已房改 8 套）16 套，混合结构，1973 年建成，建筑面积 656.08 平方米，坐落于高云岭 49 号。

（3）银城花园宿舍系权证编号为鼓初字第 002906 号（除已房改 3 套）1 套，混合结构，1999 年建成，建筑面积 78.09 平方米，坐落于银城花苑 102 号 117-501。

前述三项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原权利人为金属材料总公司（又名“南京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南京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2010 年 4 月 6 日变更为“南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29 日，金属物流与金属材料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包括上述房屋在内的金属材料公司的全部资产归金属物流（宁华物产前身）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由金属物流（宁华物产前身）承继，但宁华物产未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人的相关变更手续。



					<p>利人为金属材料总公司，尚未变更至宁华物产名下，无土地证使用权证书。</p> <p>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京市国土局业务人员的咨询结果，如宁华物产提供齐备的该房屋之房产证及宁华物产吸收合并金属材料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则可办理新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宁华物产将着手办理相关手续。</p>
2	高云岭 49 宿舍	656.08	87,210.97	87,210.97	<p>于 1973 年建成，自建，目前系未房改的职工住房，无独立分割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为金属材料总公司，尚未变更至宁华物产名下；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p> <p>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京市国土局业务人员的咨询结果，如宁华物产提供齐备的该房屋之房产证及宁华物产吸收合并金属材料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则可办理新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宁华物产将着手办理相关手续。</p>
3	银城花园宿舍	78.09	11,054.22	3,068,940.00	<p>于 1999 年建成，为拆迁补偿获得，目前系职工住房，无独立分割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为金属材料总公司，尚未变更至宁华物产名下；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p> <p>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京市国土局业务人员的咨询结果，如宁华物产提供齐备的该房屋之房产证及宁华物产吸收合并金属材料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则可办理新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宁华物产将着手办理相关手续。</p>

4	鑫桥市场附楼	1,600	5,237,418.75	21,818,144	系宁华物产在建宁路14号房屋之上加盖的附楼建筑，目前用于租赁，无房屋产权证书。
5	石港镇石西村十一组凤凰华庭11幢101室,101-0,101车库	384.72	1,755,092.64	1,808,209.23	该等房产系宁华物产通过受让取得，已获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前述房产所坐落土地尚未完成开发，暂无法为前述房屋建筑物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前述土地使用权人南通炎黄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说明由于前述房屋所在土地尚未完成开发，暂无法为宁华物产前述房屋建筑物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承诺将在前述土地开发完成后全力协助宁华物产办理前述房屋的土地证。
6	石港镇石西村十一组凤凰华庭11幢102室,102-0,102车库	376.1	1,715,768.20	1,767,694.67	
7	石港镇石西村十一组凤凰华庭11幢103室,103-0,103车库	376.1	1,715,768.20	1,767,694.67	
8	石港镇石西村十一组凤凰华庭11幢104室,104-0,104车库	384.71	1,755,047.02	1,808,162.23	
9	石港镇石西村十一组凤凰华庭12幢101室,101-0,101车库	384.72	1,755,092.64	1,808,209.23	
10	石港镇石西村十一组凤凰华庭12幢102室,102-0,102车库	376.1	1,715,768.20	1,767,694.67	
合计		4,731.7	15,770,712.98	35,724,451.80	
权属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宁华物产房产总面积之比(%)					6.88%
权属瑕疵房产的账面价值占宁华物产房产账面总值之比(%)					5.00%
权属瑕疵房产的预估值占宁华物产总预估值之比(%)					5.52%

注：经核查，宁华物产拥有的位于南京市汉中路27号华联底商的房屋，该房屋对应的“宁房权证秦变字第340013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坐落地址为南京市汉中路27号，但该房屋对应的“宁建国用(97)字第160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坐落为南京市建邺区朝天宫街道汉中路13号，与房屋实际坐落不一致，且前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使用权人为金属材料总公司，未变更为宁华物产。根据宁华物产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京市国土局的走访并经查验，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变更手续，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根据宁华物产提供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宁华物产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以及走访南京市鼓楼区建设房产和交通局等上表所列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上表所列房屋建筑物并非宁华物产的主要房产，且占本次交易宁华物产总估值比重较小，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房屋和土地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建设房产和交通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证明》，宁华物产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在房地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宁华物产遵守国家有关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房屋的建设、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设计用途，在房地产规划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国土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宁华物产在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地块开发中不存在土地闲置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违规行为，未受过南京市国土局的行政处罚。

就上表所列宁华物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尚未取得房屋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况，为避免该等权属瑕疵未来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经营性风险和损失，宁华物产的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该等房产而导致宁华物产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缴纳的任何罚款、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其应就宁华物产的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宁华物产先行承担，其股东应在宁华物产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各自持有的宁华物产股权比例对宁华物产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综上，鉴于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占本次交易总估值比重较小，且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房屋和土地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法如期办理权属证书对宁华物产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



影响。为避免该等权属瑕疵未来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经营性风险和损失，宁华物产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宁华物产因该等存在瑕疵的房屋和土地而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缴纳的任何罚款、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宁华物产股东应就宁华物产的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宁华物产先行承担，宁华物产股东应在宁华物产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宁华物产股权比例对宁华物产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之（三）9：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交及其关联方华能南京、华能能交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决定对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宁华物产进行增资 1,067 万元，增至 4,199 万，新增 1,067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华能能交认缴。2016 年 4 月 13 日，宁华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南京华能认缴新增出资 12,000 万元，华能能交认缴新增出资 9,000 万元，世纪城集团认缴新增出资 9,000 万元。（1）请补充披露上述两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进一步补充披露对相应标的的增资背景、增资金额、增资比例、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评估和交易作价中是否考虑了增资事项的影响。（2）请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中是否包含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3）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宁华物产增资情况



GRANDWAY

根据宁华物产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宁华物产 2016 年 3 月增资的背景、增资金额、增资比例和增资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宁华物产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华物产的未分配利润为-151,365,284.19元，为避免前述金额较大的负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重组后转嫁给上市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宁华物产采取先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并将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5日，宁华物产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华能能交，同时增加注册资本1,067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溢价认缴。

同日，宁华物产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宁华物产注册资本由3,132万元增加至4,19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67万元由华能能交以货币资金15,000万元溢价认缴。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85A号”《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宁华物产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华物产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华物产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3,356.46万元，评估值为44,015.94万元，评估增值40,659.48万元，增值率为1,211.38%。

同日，宁华物产、南京华能、华能能交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华能能交出资15,000万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14.05元的价格认缴宁华物产1,0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前述资本溢价13,933万元作为宁华物产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华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华能	3,132.00	74.59
2	华能能交	1,067.00	25.41
	合计	4,199.00	100.00

2016年3月31日，宁华物产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RANDWAY

91320100249703668L)。

根据宁华物产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宁华物产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到华能能交缴纳的增资款 15,000 万元。

根据宁华物产出具的说明并经与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访谈确认，鉴于宁华物产上述增资已于 2016 年 3 月底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因此本次评估和交易作价中已考虑前述增资事项的影响。

(二) 宁华世纪增资情况

根据宁华世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宁华物产 2016 年 4 月增资的背景、增资金额、增资比例和增资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宁华世纪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华世纪的资产负债率为 94.57%，资产负债率较高，为降低宁华世纪的资产负债率，并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宁华世纪股东决定对宁华世纪增资。

2016 年 4 月 13 日，宁华世纪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南京华能认缴 12,000 万元，华能能交认缴 9,000 万元，世纪城集团认缴 9,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华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华能	16,000	40
2	华能能交	12,000	30
3	世纪城集团	12,000	30
	合计	40,000	100

2016 年 4 月 26 日，宁华世纪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283533786）。

根据宁华世纪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宁华世纪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收到股东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30,000



GRANDWAY

万元。

根据宁华世纪出具的说明并经与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访谈确认，鉴于宁华世纪上述增资已于2016年4月26日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因此本次评估和交易作价中已考虑前述增资事项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中已包含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根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经核查，鉴于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上述增资已于2016年4月底之前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因此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和交易作价中已考虑前述增资事项的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将包含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即本次交易价格将包含宁华物产2016年3月增资金额共计15,000万元以及宁华世纪2016年4月增资金额共计30,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比例及用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1、本次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根据新能泰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新能泰山与交易对方分别签



署的《关于宁华物产的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宁华世纪的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华世纪和宁华物产 100%股权以及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240,709.1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该等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不超过 195,709.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存在股东以现金增资入股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二、(一)”]，增资金额合计 45,000 万元，扣除该部分增资金额对应的交易价格 45,000 万元后，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95,709.14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709 万元，未超过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2、本次重组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新能泰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经核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宁华世纪的 NO. 2014G34 地块 B 地块



项目、C 地块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及用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之（三）10：2016 年 4 月 9 日，宁华物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宁华物产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宁华物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22 日，南京宁华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南京宁华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请说明标的资产在短期内数次变更公司类型的背景、原因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宁华物产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华物产的未分配利润为-151,365,284.19 元，为避免前述金额较大的负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重组后转嫁给上市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宁华物产采取先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的方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并将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9 日，宁华物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宁华物产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宁华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 173,182,098.23 元，按照 1:0.7274 折合股本总额为 12,59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宁华物产全体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享有，其余 47,212,098.23 元计入宁华物产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4 月 25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41A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华物产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为 57,245.06 万元。

2016年4月25日，南京宁华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南京宁华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意宁华物产依法整体变更为南京宁华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173,182,098.23元，按照1:0.7274折合股本总额为12,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认购南京宁华物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597万元。

2016年4月29日，宁华物产就本次变更获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3668L）。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23763 号）以及南京宁华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本次整体变更前后，宁华物产权益类科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41,990,000.00	125,970,000.00
资本公积	286,026,642.76	47,212,098.23
盈余公积	1,933,241.05	-
未分配利润	-156,767,785.58	-
合计	173,182,098.23	173,182,098.23

就宁华物产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24851 号），对宁华物产上述整体变更所涉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予以审验。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据此，在宁华物产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一年内，南京华能、华能交作为发起人不得将其所持宁华物产的股份进行转让。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宁华物产 100%股权，为保证本次重组顺利实施，2016年5月22日，南京宁华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南京宁华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华物产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处理其历史累积亏损，避免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其后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系为了避免股权转让限制，保证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因此，宁华物产在短期内两次变更公司类型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之（五）1：2016年7月13日，公司和交易对方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监督检查通知书（鄂证检查字 2016056号、鄂证检查字 2016076号、鄂证检查字 2016078号），因公司股票停牌前市场上部分账户发生异常交易，决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检查。请说明上述检查的进展情况，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6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监督检查通知书（鄂证检查字 2016056号、鄂证检查字 2016076号、鄂证检查字 2016078号），因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市场上部分账户发生异常交易，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检查。

根据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16年10月9日），截至2016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尚未收到关于前述检查结果的通知或结论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华能能交、华能泰山及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官方网站、北京市公安局官方网站、山东省公安厅官方网站、泰安市公安局官方网站、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泰安市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



2016年10月9日),截至2016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华能能交、华能泰山、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尚未收到关于前述检查结果的通知或结论意见,《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就该事项作出风险提示;截至2016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华能能交、华能泰山、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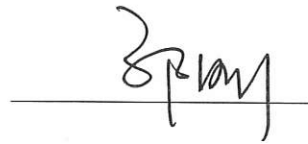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2016年10月10日